

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国省干线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国省干线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施工

（标段名称）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210336001423001

四标段编号：B3206210336001423001004

招 标 人：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辽宁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4
1. 招标条件 .....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5. 投标截止时间 .....	6
6. 资格审查 .....	6
7. 评标方法 .....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9. 5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金扬      相关负责人为：季海东 .....	8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10
<b>投标人须知</b> .....	19
1 总则 .....	19
1.1 项目概况 .....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9
1.5 费用承担 .....	20
1.6 保密 .....	20
1.7 语言文字 .....	20
1.8 计量单位 .....	20
1.9 踏勘现场 .....	20
1.10 分包 .....	20
1.11 偏离 .....	21
1.12 知识产权 .....	21
1.13 同义词语 .....	21
2 招标文件 .....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2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2
3 投标文件 .....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2
3.2 投标报价 .....	22
3.3 投标有效期 .....	23
3.4 投标保证金 .....	23
3.5 备选投标方案 .....	2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5
4 投标 .....	25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6
5 开标 .....	2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26
5.2 开标程序 .....	26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6

6 评标 .....	27
6.1 评标委员会 .....	27
6.2 评标原则 .....	27
6.3 评标 .....	27
6.4 评标结果公示 .....	27
7 合同授予 .....	27
7.1 定标方式 .....	27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27
7.3 履约保证金 .....	28
7.4 签订合同 .....	28
8 纪律和监督 .....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9
8.5 异议与投诉 .....	29
9 解释权 .....	2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b>	<b>30</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0
1. 评标方法 .....	32
2. 评审标准 .....	32
2.1 评标入围 .....	32
2.2 初步评审标准 .....	32
2.3 详细评审 .....	32
3. 评标程序 .....	32
3.1 评标准备 .....	32
3.2 评标入围 .....	32
3.3 初步评审 .....	32
3.4 详细评审 .....	34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4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39</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59</b>
封面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国省干线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国省干线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海安市数据局以海数据投资（2026）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四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海安市市域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2.1.2 建设规模：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国省干线绿化养护项目施工，总投资额 661.2 万元，共分 5 个标段，一标段 137.96 万元；二标段 175.18 万元；三标段 112.78 万元；四标段 127.24 万元；五标段 108.04 万元。具体施工范围如下：

四标段：S353(K28+508-K46+564)，长度约 18km，绿化面积约为 636215.86m<sup>2</sup>。具体以招标人要求的实际施工范围为准。

2.1.3 合同估算价：四标段 108.1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计划养护开、完工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养护期两年；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工时间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1.6 其他：

(1) 养护期内所有树木、地被植物、草坪绿化成活率为 100%。若出现死亡，由养护中标单位负责按原有品种、数量、规格在适宜时间及时补栽。

(2) 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现场负责人员与招标人管理人员一起前往养护区域进行踏勘移交。

(3) 国省道施工：需配备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前需向公路管理中心和交警部门提供施工方案，方案通过后方可施工。

(4) 中标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由此而造成安全事故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中标人无论在施工过程中还是由于因施工质量缺陷、或安全措施不全等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事故的，其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后需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2.2 招标范围：绿化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除杂物（白色垃圾、乱堆乱放垃圾、碎砖等）、浇水施肥、壅土扶正、补植换植、地被修剪、灌木修剪、乔木形态整理、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工单处置、枯死树清理（留存影像资料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农作物侵占处置等；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

2.3 本工程共分为 5 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的 5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开标顺序按标段顺序，按开标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首先按开标顺序推荐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然后再按开标顺序推荐各标段的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已在前一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但参与评审。若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该投标人同时也不得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本标段的拟中标人（已在其他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除外），依次类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a、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b、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或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3 年以上技术人员；c、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初级职称且从事园林绿化工作 8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符合以上 a、b、c 三个条件之一的即为具备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条件）。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注：①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参照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城建〔2009〕157 号文件），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

②若职称证书未体现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③工作年限证明提供承诺书。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企业提供承担过单项合同面积达到 37.8 万 m<sup>2</sup> 及以上的类似绿化养护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上竣（完）工验收日期为准，面积以施工合同为准）；

（2）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南通市或海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7) 投标单位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8)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但在施工合同备案（归集）时，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22〕387号文修订）要求配备到位；

(9) 投标人承诺书；

(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工程执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7.1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7.2 评标标准：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100%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

### 7.3 评标入围方法：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项目将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入围方法。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5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5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5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为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 (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24 家和平均值以下 2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 50 家。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也入围。
- (3)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 (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7.4 总分：100 分。

### 7.5 投标报价（100 分）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

标报价的评审标准价计算方式。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K_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_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取值为：88%。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1 分，每高 1% 扣 1.5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基准价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特别提醒：本工程 5 个标段评标入围方法、G1、G2、评标办法及相应系数只抽取一次，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一标段中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时保持关注，抽取结束后会同步到另外四个标段）。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其他事项

- 9.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四标段投标保证金 21000.00 元。
-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9.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9.4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9.5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金扬；相关负责人为：季海东。
- 9.6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

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东海大道中 333 号 地 址：海安市海安镇东大街 2 号 7 幢 1048 室

联系人：季海东 联系人：吉羽彤

电 话：15962769828 电 话：18862757933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188503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9962108758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12345 热线、邮箱：hafgw9912@126.com 电话：0513-818683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东海大道中 333 号 联系人：季海东 电话：0513-889002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辽宁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海安镇东大街 2 号 7 棚 1048 室 联系人：吉羽彤 电话：1886275793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国省干线绿化养护项目 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国省干线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海安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自筹资金 0%；非财政资金：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计划养护开、完工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养护期两年；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工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01月18日17时3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截止时间	<u>2026年01月19日17时3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每个标段最高投标限制单价为 1.00 元/m<sup>2</sup> /年；各投标人根据各投标人投标单价按养护期计算出总价参与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制单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特别提醒：本项目所报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如：0.99 元/m<sup>2</sup> /年为有效，0.995 元/m<sup>2</sup> /年为无效）。</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b>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类似工程业绩（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企业提供承担过单项合同面积达到 37.8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绿化养护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上竣(完)工验收日期为准，面积以施工合同为准)；</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现金形式（必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必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③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④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⑤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四标段投标保证金 21000.00 元。</p> <p>其他要求：</p> <p>(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 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提供基本账户付款回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3) 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p>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 条。</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p> <p>2. 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 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p> <p>4.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等。</u></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电子文件 1 份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____/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5.2.1	开标程序	全程电子化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单-核验投标保证金-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应系数-解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宣读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结束退场
5.2.2	解密时间	发出解密投标文件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u>8%</u> 。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退还。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须要比计划工期至少延长 1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开标的异议，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
8.5.2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养护期内所有树木、地被植物、草坪绿化成活率为 100%。若出现死亡，由养护中标单位负责按原有品种、数量、规格在适宜时间及时补栽。		
2、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现场负责人员与招标人管理人员一起前往养护区域进行踏勘移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国省道施工：需配备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前需向公路管理中心和交警部门提供施工方案，方案通过后方可施工。</p> <p>4、中标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由此而造成安全事故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中标人无论在施工过程中还是由于因施工质量缺陷、或安全措施不全等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事故的，其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后需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服从招标人的管理。</p>

## 一、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1、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投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须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

4、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5、现场文明管理：

5.1 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号）。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按要求设置标准化围挡，管理用房、防尘降噪措施，以上工作须满足相关的要求。施工单位应设置连续硬质封闭围挡，高度城区内不小于2.5米，其它1.8米，其中公益广告张贴面积不少于围挡面积的40%。

5.2 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满足《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海扬尘办〔2022〕1号）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执行《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关于做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的相关要求。

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 6、施工过程要求：

6.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具备建筑垃圾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6.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运至城管部门允许的堆放地，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各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6.3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6.4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5 合同工期执行中标单位投标函中的工期，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

#### 7、其他说明：

7.1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海安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7〕100号）《关于推进全县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海公节能办〔2018〕4号）文件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设置工地食堂的要规范管理、集中准确投放餐厨废弃物，主动配合天楹公司集中收运。

7.2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7.3 工程审计：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3号）。

7.4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号）。

7.5 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

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是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和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两款工具下载路径如下：

标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软件企业务投标兼保函验证兼标证通）

九稳宝：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九稳宝）

两款工具技术支持如下：

标桥：徐飞翔 19962108758（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宝：李厚利 18994158269（微信同号）

10、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正处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

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工程最高控制单价为：1.00 元/㎡/年，各投标人根据各投标人投标单价按养护期计算出总价参与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制单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特别提醒：本项目所报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如：0.99 元/㎡/年为有效，0.995 元/㎡/年为无效）。

本工程管护单价是包括完成招标文件确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绿化管护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清除杂物（白色垃圾、乱堆乱放垃圾、碎砖等）、浇水施肥、壅土扶正、补植换植、地被修剪、灌木修剪、乔木形态整理、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工单处置、枯死树清理（留存影像资料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农作物侵占处置等及税金、利润、招标交易费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的全部费用。报价为固定单价，结算不作调整。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充分考虑合同约定风险等，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除工程量变更及工程内容变更外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本招标项目的按实际完成绿化养护面积，按照《海安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绿化工程管护考核办法》进行管理，按月考核、验收、计量，相关部门负责初审及最终审定，按季支付。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多样化。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获取子账户：通过CA锁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账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行海安支行 账号：为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号（例如：32001647136052516962-XXXXXX）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4)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1.4 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提供基本账户付款回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形式必须为“见索即付”。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3.4.1.5 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异议，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采用信用承诺函形式的，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五日内给招标人）；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海安：中国建设银行 0513-81819500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结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15日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的格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在线提出。书面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否则，不予受理。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 100 %。</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见附件 A</p> <p>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质证书 /
		资质等级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 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95%、96%、97%、98%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95%, 96%, 97%, 98%,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 65%, 70%, 75%, 80%, 85%,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88% ;</p> <p>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1</u> 分 (不少于 0.6 分) , 每高 1% 扣 <u>1.5</u> 分 (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扫描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评标委员会经甄别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影响履约，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异常低价投标，依法否决其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5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5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5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为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 (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24 家和平均值以下 2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 50 家。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也入围。
- (3)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4）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取值为：88%。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1 分，每高 1% 扣 1.5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基准价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绿化养护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养护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干线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绿化工程管护考核办法》，甲乙双方签订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国省干线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地点及范围: 本标段的养护面积约为(根据标段范围具体填写)万m<sup>2</sup>。

服务内容为: 中分带、侧分带、景观带、道路边缘与排水沟之间绿地等绿化养护。

具体范围:

根据标段招标范围: 四标段: S353 (K28+508-K46+564)，长度约 18km，绿化面积约为 636215.86m<sup>2</sup>。具体以招标人要求的实际施工范围为准。

项目内容: 绿化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除杂物(白色垃圾、乱堆乱放垃圾、碎砖等)、浇水施肥、壅土扶正、补植换植、地被修剪、灌木修剪、乔木形态整理、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工单处置、枯死树清理(留存影像资料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农作物侵占处置等；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

## 第二条 养护期限

服务期: 计划养护开、完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养护期两年；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工时间为准。

## 第三条 工程造价

中标价: \_\_\_\_\_ 元/m<sup>2</sup>每年，合同暂估价为大写: \_\_\_\_\_，小写(人民币) \_\_\_\_\_ 元。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及税费，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条 双方代表

业主代表: 姓名: 季海东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工作的指导。

2、按照《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干线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绿化工程管护考核办法》等，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严格的检查考核，对管理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发生事故的乙方通报批评，并相应处罚；

管护单位的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的，将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计算月管护费用。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减按考核当月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计算管护费用的 3%，直至扣完为止。

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按照考核细则每月对日常管护情况进行打分，连续三个月的月考核得分均低于 70 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日常管护合同，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且不得参加我公司下一年度绿化管护项目的招投标。

3、发现养护工作中未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4、根据养护管理工作情况，评定检查考核结果，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实际的养护费。

5、对标段内各养护地块及面积可根据管理需要适当调整，并按实向乙方结付养护费。

6、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7、养护期满后由甲方收回承包权。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管理考核办法中的考核内容和标准开展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承包管理的范围内呈现优美、整洁的景观。每周一报送本周周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递交当月养护工作内容及下月养护计划，计划需明确每个养护地段的养护目标任务、工作内容、计划完成时间和保障措施等，经甲方审核后必须按计划严格执行，并提供当月施工养护影像资料、施工台账，否则视为未履约合同，自动放弃当月养护费用；重要养护事项在养护手册上记录并经甲方验收签字认可。

2、就近设立项目部，各项制度上墙，台帐资料健全；管理人员定员定岗；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语言文明。

3、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安全措施，规范施工。对于因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4、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投诉等，必须及时进行改进。

5、接受甲方管理，对甲方指令及时认真执行，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6、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再行转包、分包，一旦发现，随时终止养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改，需向甲方申报，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

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更换1人扣1万元作为违约金。

8、养护期满下一家养护单位确定后，乙方要配合做好现场苗木清点工作，需提供苗木清单，养护移交清点结束甲方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本轮养护工作结束。

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及示范区建设交通局均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中标单位的人员的具体工作地点，该费用投标人投标时需考虑该费用，不另行支付。

10、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前，中标人须向甲方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作业人员名单，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其中必须提供一位安全专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如不能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只须提供有效劳动合同，中标人承诺所提供养护作业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 **第六条 养护标准**

### **1、总体标准：**

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标准，使区内绿化景观达到理想的景观效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干线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绿化管护考核办法》。

### **2、植物养护标准：**

2.1、根据设计意图，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2.2、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保持叶面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2.3、乔木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灌木、绿篱、地被植物修剪平整，边缘线条清晰，观叶类观赏时期叶色鲜艳，观花类花期开花正常，形色均具最佳品质，观形类株形完全符合留养要求，同一要求的造型植株整体形状、大小保持一致，残花清理及时，无杂草，休眠期内进行整形修剪；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植物无死株。

### **3、土肥标准：**

3.1、土壤疏松、无积水、不板结，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

### **4、病虫害防治标准：**

4.1、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发现病虫害及时上报并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注意不

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综合防治，减少喷药次数。

4.2、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香樟等树上不得有巢虫窝。

4.3、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蛀洞及时修补。

## 5、补植、更换

养护期内所有树木、地被植物、草坪缺损死亡的，由养护中标单位负责按原有品种、数量、规格在适宜时间及时补栽；养护期内苗木长势差或株形差，需要更换的，地点和品种由业主审核确定，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补植及更换需确保养护标段内美观整洁，绿化成活率100%，绿地无黄土露天。

## 6、管理标准：

6.1、中标单位需成立项目部，管理制度上墙，养护台帐资料健全；有足额稳定的养护管理人员。

6.2、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等现象。

7、以上标准如与《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等不一致，以《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为准。

## 8、其他要求：

8.1、管护单位所采用的一切操作及要求应符合海建（2006）31号文件规定（详见技术规范），落实专人对管护的绿化进行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认真记录管护台账。

8.2、及时清理包括中分带、侧分带、景观带、道路边缘与排水沟之间绿地、绿篱内的白色垃圾、碎砖、乱堆放、侵占路段农作物、纸屑、瓜皮、方便袋等垃圾杂物；对于乱倒、乱排等现象应及沟通并予以制止；安排人员定期巡查，防止乱砍、乱伐等现象发生，保持绿地环境卫生及景观效果。

8.3、按技术要求对花灌木、球类、模纹、草坪进行修剪，做好乔木春秋萌蘖芽剥除，做到无徒长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等；

8.4、及时清除杂草，排除草坪、绿地内的积水。

8.5、按技术要求做好草坪的修剪，边角的切除、打洞，保持土壤的透气性，草坪生长茂盛，颜色正常。

8.6、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及时对修剪后的部位进行消毒，按要求做好乔灌木冬季涂白。

8.7、及时清理死树、枯树、断枝，按要求对树木根部松土，遇有台风等特殊情况造成树木倾斜、倒伏要及时处理。

8.8、做好绿地植物的施肥工作和干旱季节的浇水，确保植物生长旺盛。

8. 9、及时发现损绿、毁绿、占绿的违法违规现象，并予以制止。
8. 10、如因管护单位养护不当出现苗木死亡，管护单位必须在适宜季节无条件按原有品种、规格、数量补植到位，补植苗木责任缺陷期为两年。
8. 11、因树木遮挡过大而影响正常交通视线的，应及时安排人员对树木进行修剪；及时修剪路边排水沟周边的苗木，不能影响路边排水沟的清理工作。
8. 12、如因交通事故导致苗木损坏或损伤的，中标人及时发现，统计损坏苗木，并配合对损坏部分的苗木清理、场地整平。
8. 13、如遇重大活动或特殊安排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做好路段绿化环境工作（如：清理垃圾、修剪苗木等）。
8. 14、应急处理方案：中标人应保证在养护期间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到位。如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而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当季结算时扣除1.2倍的产生费用。
8. 15、认真完成其他交办工作。

## **第七条 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及养护费用支付方式**

### **1、考核项目及内容**

包括绿地中的乔木、花灌木、绿篱类、草坪、各种绿化辅助设施、绿地保护、保洁、秩序、指令性任务等养护管理。

### **2、考核办法**

本项目的管护考核按《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干线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绿化工程管护考核办法》等进行考核。

### **3、养护费用结算与支付**

#### **3. 1、养护费用支付**

工程进度付款：本项目养护对各管护区域的不同要求实施日常管护，结合考核得分按季度结算，各区域实际支付的全年管护费用不得超过相应区域的预算价（预算价=实际管护面积\*相应区域的管护预算单价），超出的费用由管护单位自行承担。管护单位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管护费用。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申请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 **3. 2、养护费用结算**

①结算单价按照中标单价执行。

②因管理不善造成的苗木死亡、设施损坏、公共财产丢失、安全事故等，养护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和费用；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上述后果，养护单位负责恢复。

③养护期满后，如发现因管理不善造成的苗木死亡、设施损坏、公共财产丢失、安全事故等而养护单位未能补植，甲方有权从最后一笔养护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费用不够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④本项目绿化地段、管养范围、养护时间为暂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管护期内如因城市规划、市政建设或绿化改造提升等建设而需要调整，甲方有权因此相应减少或取消养护范围，缩短养护时间，乙方不得据此提出补偿等任何要求，届时管护费用按扣除减少的面积结算。

4、《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干线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绿化工程管护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评分法，管护单位的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管护单位的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的，将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计算月管护费用。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减按考核当月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计算管护费用的 3%，直至扣完为止。

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按照考核细则每月对日常管护情况进行打分，连续三个月的月考核得分均低于 70 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日常管护合同，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且不得参加我公司下一年度绿化管护项目的招投标。

考核采用定期、不定期结合的办法。平时由甲方绿化督查人员到各管护绿地进行抽查，问题严重的及时通知管护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作为考核依据，每月月底进行定期考核，由甲方考核组有关人员及管护单位共同完成。

甲方根据考核得分按实结算。如中途该区域管护面积发生调整，则按实际面积计算管护费用。

## 第八条结算方式

根据甲方对各管护区域的不同要求实施日常管护，结合考核得分按季度结算，各区域实际支付的全年管护费用不得超过相应区域的预算价（预算价=实际管护面积\*相应区域的管护预算单价），超出的费用由管护单位自行承担。管护单位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管护费用。

管护单位的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的，将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计算月管护费用。管护单位的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的，将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计算月管护费用。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减按考核当月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计算管护费用的 3%，直至扣完为止。

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按照考核细则每月对日常管护情况进行打分，连续三个月的月考核得分均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日常管护合同，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且不得参加我公司下一年度绿化管护项目的招投标。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付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承包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退还保证金，若乙方中途无法履行合同或自行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一条 附则**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2. 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补充协议、文件及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企业如果中标该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以下：

1. 按照《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投标人：（盖章）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安全承诺书

## 安全承诺书

海安市城建开发利用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绿化养护项目在施工期间的安全，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绿化养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我方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切实做好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国省干线绿化养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管理有章可循，我公司特向贵单位做出郑重承诺：

### 一、安全目标：

- 1、工伤死亡人数为“零”；
- 2、重伤事故为“零”；
- 3、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 5% 以内；
- 4、群伤 3 人及 3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 7、同等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为“零”或群伤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 8、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为“零”。
- 9、安全合格工地达 100%；

### 二、安全生产责任

#### 1、人员管理与培训

- (1) 安全培训：对所有养护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和必要的在岗培训，确保其了解作业危险因素、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及应急处理措施。
- (2) 持证上岗：特殊工种（如高空修剪作业、农药喷洒、机械操作等）人员保证持有效操作证书上岗。
- (3) 安全防护：要求并监督员工在作业时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防护眼镜、反光背心、防护手套、防滑鞋等）。在进行农药喷洒时，必须佩戴专业的防护口罩或防护服。
- (4) 保险购买：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所有养护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 2、现场作业安全

- (1) 规范操作：严格按照机械设备（如绿篱机、割草机、油锯等）的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使用农药时，严格遵守《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 (2) 现场警示：在养护、施工区域（特别是在道路、校园、小区等公共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与隔离设施，必要时安排专人疏导交通与行人，确保作业区域与公共区域有效隔离。

#### (3) 高危作业管理：

- 1) 高空作业：进行树木修剪等高空作业时，必须检查并确保登高工具（如高空作业车、梯子）安全可靠，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并确保其牢固系挂。
- 2) 用电安全：规范用电行为，检查电缆、插头完好，避免在潮湿环境下违规使用电动工具，

灌溉系统维护时先切断电源。

(4) 防火安全：负责养护地段内的防火安全管理，不在林区、绿地等禁烟区域吸烟或使用明火，按规定管理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等）。

### 3、设施与物料管理

(1) 设备维护：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各类绿化养护工具与设备，确保其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2) 物料管理：对农药、化肥、汽油等特殊物品进行规范管理，设立专门的存放场所，明确标识，并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制度。废弃的农药包装物等将进行无危害化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 4、环境与财产保护

(1) 环境保护：不随意倾倒垃圾、废弃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噪音、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设施保护：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设施（如喷灌系统）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设施予以爱护，若因我方责任造成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

(3) 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杂草、枯枝等及时清理运走，保持现场整洁。

## 三、责任承担

我方确认，在合同期内因我方管理不善、未履行上述承诺或违规作业所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我方员工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将成为约束本单位施工行为的重要合同条件，本单位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愿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 月 日

附件四：

## 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干线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绿化工程管护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干线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绿化管护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护单位的职责,提高各管护单位的管护水平,保证绿化管护质量。根据市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范围:**

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干线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实施范围内绿化的管护单位

#### **二、考核内容:**

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干线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绿化在规定管护期内养护。考核内容包括:管护期乔木、灌木、植被等在不同阶段的养护、病虫防治、绿化环境、资料台账、生产安全的保护修复等。完善前面工作内容。

#### **三、考核办法:**

由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干线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组成考核组,对管护期内的各绿化工程进行检查考核,原则上每月作为一考核阶段。

管护单位的月考核得分达到90分的,将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计算月管护费用。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减按考核当月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计算管护费用的3%,直至扣完为止。

考核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办法,建设单位负责人可对实施的绿化工程管护进行抽查,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建设单位负责人对绿化管护进行督查,对存在问题及时通知管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作为不定期打分的依据,直接影响本期考核得分。

#### **四、考核打分:**

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现场打分(具体按考核细则)、现场照相、现场指正等方式并即时记录。打分按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照考核细则相应条款打分。

对各区域内检查出现的问题,经指正后不及时按照要求整改的相关单位,接待、参观、考察及重大活动期间标段内发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加重扣分。

除日常阶段性考核外,在各管护单位责任期内同时落实相应专项扣款,专项扣款由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每月25日统计上报给干线公路公司,干线公路公司在合同支付节点工程款时直接从本节点工程款中扣除。专项费用扣款具体如下:

1、投标文件拟派的(即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和车辆设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特殊

情况经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如系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每更换 1 名管理人员，扣款 500 元，人员更换率达 50%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项目负责人出勤不低于 20 天，各管护单位管理负责人必须准时出席甲方召开的各种会议，缺席一次扣款 200 元。

3、各管护单位应根据管护承包合同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月进度计划），并于规定时间上报甲方。甲方将依据其考核工程进度，不上报进度计划的或连续两月无法达到月进度计划每次扣款 1000 元。

4、恶意拖欠工人工资，扣款 20000 元，同时终止合同，且该单位永久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

5、不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无正当理由出现过激行为，每发生一次扣款 500-1000 元。

6、各管护单位需提前 1 天上报次日施工计划，现场负责人必须落实书面安全交底，每少 1 次扣款 200 元。

## 五、考核要求：

1、管护单位必须建立相应的台账资料，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管护情况小结和下月管护计划报送公司，并建立完整的施工养护档案。

2、管护单位必须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发现重大问题要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

3、管护单位在管护期内，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员、财产造成不安全影响，特别是遇有不可抗拒的因素，管护单位必须迅速组织力量，及时处理，如造成安全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的，由管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4、管护期内，如某些管护作业未按规定实施管护的，甲方有权要求管护单位及时整改，凡违反规定和管护达不到标准的，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标准要求。

5、考核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在考核中对各管护区域发现问题置之不理或无中生有、夸大事实、隐瞒事实真相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直至取消管护资格。

6、本考核办法由海安市城建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海安市干线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干线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绿化管护考核细则

管护单位：\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占分标准	扣分细则		得分
1	组织制度	6	1、管护人员不落实或不与管护人员签定责任书不得分。 2、管护小结及计划不及时上报或少一项不得分；不整齐、不全面每项扣 0.5 分。 3、无管护台帐或检查不合格扣 1 分。 4. 日报未按要求及时报送一次扣 1 分，虚报一次扣 1 分。	
2	卫生保洁	10	1、管护地块绿地内垃圾杂物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每处扣 2 分；影响景观效果扣 1 分；轻微影响景观效果扣 0.5 分。 2、拾后垃圾乱放有一处扣 1 分；拾后垃圾当天未清运，发现一处扣 1 分；焚烧垃圾每次扣 2 分。 3、修剪后的草屑、枯枝、断枝当天未清理干净，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植物生长情况	10	1、管护地块内死树未及时处理发现一棵扣 1 分；非落叶季节树木有明显光秃落叶，每棵扣 0.2 分。 2、管护地块内局部地区乔灌木、草坪有积水现象大于 2 m <sup>2</sup> 每处扣 0.5 分；排涝不及时使树木、草坪、稀疏、生长不良的，乔木及大灌木每株扣 0.5 分，草坪、模纹每处扣 0.5-1 分。 3、管护地块内模纹、草坪空秃面积超 0.5 m <sup>2</sup> 每处扣 0.5-2 分。 4、无草坪绿地参照以上标准。	
4	苗木补植	8	管护地块内死亡乔木未及时补植每棵扣 0.5 分，其余乔木及大灌木未及时补植每棵扣 0.2 分，小灌木未及时补植每棵扣 0.1 分，模纹未及时补植每平方米扣 0.1 分，草坪未及时补植每平方米扣 0.1 分。	
5	植物除草	10	1、管护地块内乔木及灌木基部杂草长超过 20cm 每处扣 0.2 分；模纹、绿篱、草坪内杂草高度超过现有品种高度 10cm 每 m <sup>2</sup> 扣 0.1 分。草高在规定以上，面积超过 100 m <sup>2</sup> 该标段当月扣管理费的 20% 至 50%。 2、要求松土除草的模纹、隔离带（树木根部周围要保持疏松；易板结土壤在蒸腾旺季，应每月松土一次，深度以不伤根系为限）没有松土或松土不合格每 m <sup>2</sup> 模纹、隔离带每 m <sup>2</sup> 扣 0.1 分。	
6	领导交办	8	重点交办工作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的扣 8 分，未达到标准的扣 6 分	

7	突发事项	10	针对工单、舆情及突发事件：接到通知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并拍照上传，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发现一例扣 5 分。	
8	植物修剪	10	<p>1、修剪按业主要求统一安排人员进行修剪工作，长期保持顶平边齐，管护地块内绿篱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平整，顶部高差或边部明显（10米内）凹凸6-10cm，扣0.2-0.5分；超过10cm扣1分。</p> <p>2、乔木及大灌木有萌蘖芽徒长枝或有脱脚现象（雪松等不应脱脚的树种）发现一棵扣0.2分。</p> <p>3、管护地块内大乔木未按照规范及实际要求修剪，每处扣0.5分；小乔木、大灌木及球类未按照规范及实际要求修剪，每处扣0.2分；模纹、花卉未按照规范及时修剪扣0.2分/m<sup>2</sup>。</p> <p>4. 对遮挡视线、影响交通安全的苗木不及时修剪每处扣1分。</p>	
			<p>1、草坪高度：（冷季型）应保持6-8cm，（暖季型）应保持5-7cm，管护地块内高度超±2cm扣0.2分。</p> <p>2 管护地块内草坪边角（如树边、路牙边、凳脚边、假山石边）有超过该地块高度的草坪扣0.2分/m<sup>2</sup>。</p> <p>3、管护地块内草坪与乔木、大灌木、模纹、草花的分隔沟，少1m扣0.1分。</p>	
9	植物保护	10	<p>1、适宜季节如管护单位未按交办时间、交办要求进行喷施农药导致虫效果欠佳，每处扣1分。</p> <p>2、乔木在大风、暴雨、风雪来临前应采取有效防吹倒、压倒措施，风、雨、雪结束后一天内未扶正加固每棵扣0.5分。</p> <p>3、冬季乔木（香樟、广玉兰等喜酸树种除外）应涂白，未涂白或涂白不合格每棵扣0.2分。</p>	
10	植物施肥	3	适宜季节如管护单位未按交办时间、交办要求进行肥料喷洒工作，每处扣1分。	
11	绿化监察	5	管护单位发现标段内有损绿、毁绿、占用绿地现象应及时制止并处置，未及时处置的，发现一例扣2分。	
12	其它工作	10	<p>1、管护单位工人着装：工人未按要求配备安全设施每人扣0.2分。</p> <p>2、安全警示标注：施工期间未按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次扣1分，发生安全事故扣10分。施工前按要求向公路管理中心和交警部门报备违反一次扣5分</p>	
合计得分：				
被考核单位：（签章）			考核组成员签字：	

附件五：

## 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干线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绿化管护规范要求

### 一、树木养护

树木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浇水、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支撑、修剪、树木补植及环境清理等。

1、浇水：植物的浇水应根据不同环境条件、季节差异和植物的生长情况确定浇水量，浇水要一次浇透，特别是春、夏季。

2、松土、除草：①松土、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松土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②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每年应在树穴周围对草坪进行切边。③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植物安全，不产生危害。

3、病虫害防治：①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做到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②喷药时间应在清晨或傍晚。为防止虫害抗性，应轮流使用多种药剂。

4、施肥：①树木休眠期应施基肥，基肥以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使用。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势、肥源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应先挖好施肥环沟（有条件的可改为穴施），其环径应逐年做到扩穴。深度和宽度一般不少于25—30cm。②树木生长期施用追肥，追肥应用复合肥和长效缓释肥。应按生长势进行，花灌木在花前花后进行，色叶木一般雨天或雨后追施。必要时结合病虫防治进行叶面喷洒。

5、树木保护、支撑：①每年防冻处理，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及时做好对高大乔木抗风暴雨雪的预防工作。风暴、大雪过后，应及时检查、妥善处理。②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③树体上出现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发现树洞及时修补，防止进一步腐朽，对腐烂部位应外科方法进行处理。④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根基进行根基培土、主干包扎、涂白。

6、修剪：①乔木类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扭伤枝。行道树主干高度为3.0—3.2m，遇有架空线路应按环状形修剪，做到树冠圆整，分枝均衡。幼龄树以整状为主，组成结构牢固的骨架；青壮龄树疏剪结合定型；成龄树疏剪结合补栽，维持树冠稳定；衰老树强截更新，造就新树冠，维持新树冠。②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剪口必须靠节，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度倾斜。对于剪口直径大于15cm以上的粗壮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止撕裂树枝，并做好安全工作。③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④绿篱、地被修剪应促期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⑤树木生长期应进行抹芽定枝。抹去扰乱树状的多余枝芽及乔木树冠下的不定芽枝，以节制养分，利于树枝通风透光。抹芽应在枝条未木质或半木质化前及时抹除。幼树定枝注重骨干枝的培养，形成结构合理的树冠骨架；成年树、衰老树顶枝注重填补树冠空缺，造就圆整的树冠。⑥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作业现场洁净。

7、树木补植及枯死树处理：①补植树木应选用规格近似的原树种。②树木缺株应及早补植。落叶树应在春季树木发芽前或秋季落叶后至土壤冰冻前进行补植；常绿树一般在春季发芽前夕或秋季枝梢停止生长后到降霜前进行补植。③对主要干道和街头绿地的死树，应连同根部及时清除、并填平坑塘。

## 二、草坪养护

1、总体要求：草坪覆盖度不得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1 平方米；及时控制病虫害；及时挑除杂草，保证草坪色泽正常、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

2、浇水灌溉：必须湿透根系层；应根据土质、生长期、草种等因素确定灌溉量；灌溉方式应以喷灌为主，也可用浸灌；灌溉时间及时期：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夏季早晨适量浇水；暖季型草坪宜在早晚浇水；夏季要勤浇水；雨后要及时排除草坪上的积水。

3、修剪：草坪在生长季节，应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冷季型宜为 60—80mm，暖季型宜为 50—70mm。草坪年修剪次数 草坪生长情况而定。

4、施肥：冷季型草坪宜在春秋季节施追肥，暖季型草坪宜在晚春施追肥。追肥时间和数量按草坪的生长情况而定。一般采用撒肥和根外追肥的方法。

5、清除杂草：草坪杂草应及时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和化学除草，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植物安全，不对小区居民环境产生影响，不产生危害。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应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尽量采用生物防治。如采用化学防治应选择无公害药剂或高效低毒化学药剂。

7、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8、其他养护：草坪中的树坑、花坛边缘应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清新；每年秋冬板结草坪上打洞，除去打出的老土、撒入泥炭土或沙粒，以增加土壤的透气性，促进草坪生长。

## 第五章 养护任务（内容）与要求

### 一、养护范围

海安市 2026-2027 年度国省干线绿化养护项目共计投资约 330.6 万元/年，养护期两年，共划分 5 个标段。

四标段：S353 (K28+508-K46+564)，长度约 18km，绿化面积约为 636215.86m<sup>2</sup>。具体以招标人要求的实际施工范围为准。

以上标段的绿化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除杂物（白色垃圾、乱堆乱放垃圾、碎砖等）、浇水施肥、壅土扶正、补植换植、地被修剪、灌木修剪、乔木形态整理、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工单处置、枯死树清理（留存影像资料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农作物侵占处置等；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

### 二、绿化养护要求：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中相关文件要求

### 三、其他约定

(1)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 由投标人自购的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招标人保留更换材料甲供及甲控乙供的权利。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本人\_\_\_\_\_ (姓名) 系本单位\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的总价(养护期两年), 同时单价\_\_\_\_\_ 元 / m<sup>2</sup> / 年,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_\_\_\_\_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投 标 人 (盖法人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 报价明细表（按标段分别填写）

序号	养护位置	养护面积 (m <sup>2</sup> )	养护期 (年)	投标单价(元 /m <sup>2</sup> /年)	总计 (元)	备注
1						
2	合计	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元 (小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请根据每标段情况填写, 四标段养护总面积 636215.86 m<sup>2</sup>。单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否则为无效报价, 根据面积汇总总价评标, 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 1、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 6、承诺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如果我方中标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依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 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 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如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30%-5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6.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